



關於調閱病歷的指引

病人病歷包括：

- 全科醫師（GP）及醫院醫師書寫之病歷。
- 護理記錄，以及其他NHS醫護人員書寫之記錄/病歷。
- 您前往診所或醫院就診之記錄。
- 對您的出診記錄。
- 治療、給藥、試驗之詳細記錄及其結果、診斷、轉介等記錄。

您的權利：

根據英國1998年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98），您有權查閱自己的病歷，除非：

- 您的醫生認為這樣會嚴重傷害您或他人。
備註： 如此拒絕您查閱病歷可能只是不向您出示病歷之部分內容，並且無義務向您告知如此非完全拒絕之情況。不妨詢問您是否未被提供/出示您的部分病歷。
- 如信託基金會（Trust）或全科（GP）診所/醫院提供病歷，可能需付出「不合比例的努力」。
備註： 「不合比例的努力」並無定義，但是資料保護資訊專員已提醒不可濫用此條款來阻止您調閱您的病歷。

申請調閱您的病歷：

- 調閱病歷須申請，某些或全科（GP）及信託基金會（Trust）診所/醫院有專門的申請表格供您填寫。大多數信託基金會（Trust）診所/醫院並有專人負責處理此類請求。
- 應自申請之日起40天內提供病歷予以查閱，如在最近40天內新增病歷內容則應於21天內提供。
- 如最近40天內並未新增病歷內容，則信託基金會（Trust）及全科（GP）診所/醫院可向您收取病歷調閱費。此項收費不得超過10英鎊。



- 並且，信託基金會（Trust）及全科（GP）診所/醫院須向您解釋病歷中任何難以辨讀之內容或使用您不理解之技術語言書寫的內容。
- 如果您想獲取病歷副本，信託基金會（Trust）或全科（GP）診所/醫院可能會向您收取實際郵資及影印費，最高可達50英鎊，含前述10英鎊在內（如收取）。如您需要用病歷中的某些內容作為投訴時的證據，獲取病歷副本是一個好主意。
- 如您要申請獲取他人病歷，則他們必須先給您書面授權。此情況包括父母申請調閱子女病歷，並且子女無能力理解相關事情。如病人因缺乏行為能力或疾病而無法給予許可，您必須尋求法律諮詢及法庭批准。
- 如病人過世，則病歷僅能由遺產代理人（Personal Representative）獲取。代理人通常是遺囑執行人，或因病人之死亡而提出索賠要求之人，除非死者生前已在病歷中明確要求不予此人調閱其病歷。

如您認為您的病歷不準確，您可要求將其糾正。如信託基金會（Trust）或醫生不同意您要求做出的更改，請您要求對方為病歷附上備註，注明您不同意某部分內容。

任何有關這方面的投訴均可向
資料保護資訊專員提出。

